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5961號)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(113年度易字第4125號)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凱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(見易字卷第40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核被告如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

㈡共同正犯：

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某甲，有行為分擔、犯意聯絡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分論併罰：

被告如附表各次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之。

㈣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債務糾紛，竟爾2度恣意毀損他人財產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法益侵害均予審酌；惟念被告尚能坦承犯行，面對司法處罰，降低司法資源

無謂耗損，態度尚可，並審酌被告到庭有意調解，而告訴人陳嘉誠未到，此有報到單可參(見易字卷第43頁)，雖未能達成調解，但確實可見被告悔意，又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(見易字卷第13頁)，暨自陳高中肄業、未婚、從事冷凍運輸工作、家中無人需要扶養、經濟狀況普通(見易字卷第41頁)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被告各該犯行之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程度之加重效應、執行時間加長被告之痛苦程度遞增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	楊凱翔犯毀損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	楊凱翔犯毀損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